

大 學 叢 書

倫 理 學

范 錡 著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大 學 叢 書

倫 理 學

范 錡 著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臺八版

大學叢書
倫理學 一冊

定價新臺幣八十元正

著者 范

錡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
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序

曩留海外，十有二年，倫理研究，亦爲主要專攻之一，然卒無機而講授。抗戰軍興，隨中大赴滇，尋由渝到西北，繼復轉毆東南，縱橫馳驟，歷遍十省區，蹄疲輪敝，人似懸旌，及返滬寓，卽留不欲發。未幾，訓長雲大，亦樂其停驂息影也。時部令倫理，爲學校必修專科，身兼訓導，實無可遷，遂以爲己任焉。隨講隨錄，積卷成軸，因時局未靖，紙價高騰，未敢付梓。且拙稿捨個人德行外，更論及社會，民主以及國際道德，而國際局勢，又枳阻不寧，竊欲觀其推移演變，以便修撰，迄今復逾數年，國際動盪如故。現在寶島，救部，亦以倫理爲專大必修科目，書肆苦無善本，爰檢前稿而損益之，以期至善！

是書，凡十有五章，首爲緒論，統括其要。次及德行之源，心理之本，凡本能、衝動、動機、品格、意志及行爲，皆泛論之。次及道德判斷主體，批判良心諸論，而以己意「合理說」而結束之。次及道德判斷對象，闡明行爲品格之意義，及意志自由諸問題。次及道德判斷標準，列舉各家學說，而批判之。次及至善論，選評各家意見以示範，俾讀者熟察精思，而有所擇焉，終結以鄙見「人格發展說」，以見德行之貴擴充也。次及人生之本務，本務，爲實踐道德當然之要求，且使人知負責艱鉅，卽爲人格價值之表現。次及德目，爲德之實踐，應取之道也。我國疇昔德目，不足以應時需，修己，對人，及處事，更宜擴大其範圍，新增德目，爲數頗衆，亦順應時代要求而發者也。次及人格之詮釋，而確定其意義，並以人格創造的意志，視爲宇宙根本的精神。次及社會道德，而期國人能守秩序，而重公德，且以創造社會正義，爲解決一切社會問題之公則。次及國家民主之基德與觀念，詳論民主要求，與實行民主之德性，俾國人知所依

循也。次及國際道德，以冀國際間，能確立平等，正義、親睦、互助諸美德，以維世界悠久之和平；蓋亦現今迫切需求也。最後，力言人類之必須尊崇，人格之必須尊重，蓋捨此無以爲人類最高統一之標的，亦無以爲綜合倫理諸說，而爲最高統一之原理。至附論一節，「人生之路」，涉及人生觀感，此固爲人生哲學之問題，然示人應取途徑，俾能實現其人格最高價值，亦爲倫理之專責，故敘述實踐道德理論及方法之餘，更兼論而及之。

上述敘論次序，總而言之，是先闡明倫理研究之概要，再及道德判斷之主體、對象及標準，以示道德原理之所論究。再及道德之至善論，以明人生最高目的之追求；已有目的，務在實現，而義務之要求，即在實踐也；實踐必須有實踐之方法，而德目，則所以示人以修德之道也。至由人格論出發，經社會國家，而至國際人類，亦不外修齊治平之旨耳。

屬稿前後，寒暑九易，每有所獲，難寤寐，必起書之於案。間往市肆，或散策鄉曲，亦未嘗不關懷民德，以爲提抑之資。然縱橫南北，終覺民困德薄，曩日禮教，已失羈縻之効，外來新德，又未能體會力行，維繫人心，專賴固有文化，國際關係，以及國家民族之意識而已。迨及國際觀摩，益感民力之不逮，民德之未興，有心世道者，莫不惘然憂之！但值此世亂日亟，軍事、政治、經濟、教育，均待加強振刷，欲賴道德，以挽已倒狂瀾，殊非易易。衣食足，而後禮義興，古之人然，今之人，何獨不然？俟反攻復國後，政治修明，民生安裕，更益以陶冶之力，然後民德，始於然有賴歟？今者，吾人努力，有如從事耕耘，祇有下革命之種耳。斯書所載，除作青年學子治倫理之資糧外，更希冀有助於民德之樹立，民氣之振奮！是爲序。

民國四十五年夏

捷雲范 錡自序於臺北

倫理學目次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倫理學之定義.....一

第二節 倫理學之性質.....四

第三節 倫理學之價值.....七

第四節 倫理學之研究法.....一〇

第五節 倫理學之問題.....一五

第六節 倫理學研究之發達.....二二

第七節 倫理學與各科學之關係.....二五

第二章 德行原論.....三一

第一節 本能與衝動之關係.....三一

第二節 動機與結果之關係.....三四

第三節 習慣與品格之關係.....三七

第四節 意志與行為之關係.....四〇

第三章 良心論 道德判斷的主體……………四四

第一節 良心的來源……………四四

第二節 良心的解釋……………四八

第三節 先天派良心論……………五二

第四節 經驗派良心論……………五六

第五節 合理的良心論……………六〇

第四章 道德判斷的對象……………六四

第一節 道德判斷的性質……………六四

第二節 道德判斷的主要對象……………六六

一 行爲之意義及分析……………六六

二 品性之意義及構成……………六九

第五章 意志自由……………七三

第一節 意志自由問題……………七三

第二節 必然論和自由論之批判……………七五

第三節 意志自由和責任……………八一

第六章 道德判斷的標準

第一節 法則標準說

一 外面的法則說

二 內面的法則說

第二節 目的標準說

一 實現說

二 人格說

第三節 德之標準說

第七章 快樂說

第一節 經驗論的快樂說

第二節 進化論的快樂說

第三節 社會論的快樂說

第四節 直覺的功利說

第五節 理想的功利說

第八章 奮勉說

第一節 禁欲循理說

八六

八八

八九

九一

九五

九五

九八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七

一一一

一一四

一一七

一一九

一一九

第二節 自我實現說.....一三二

第三節 權力意志說.....一二五

第四節 文化精神說.....一二八

第五節 人格發展說.....一三三

第九章 義務論.....一三八

第一節 義務之意義及範圍.....一三八

第二節 義務之性質及問題.....一四一

第三節 義務的意識與意欲.....一四四

第四節 義務之觀感與人格.....一四七

第十章 德目論.....一五一

第一節 德之概念及要素.....一五一

第二節 德行之分類.....一五五

第三節 德之性質問題.....一五八

第四節 德行應如何修養？.....一六一

第十一章 人格論.....一六五

第一節 人格之概念及定義.....一六五

第二節 人格意識之內容.....一六八

第三節 人格生活與文化.....一七一

第四節 人格創造的意志.....一七五

第十二章 社會道德.....一八〇

第一節 個人與社會之關係.....一八〇

第二節 社會生活與團體道德.....一八三

第三節 社會秩序與公德.....一八九

第四節 社會正義之創造.....一九三

第十三章 民主基德.....一九九

第一節 平等質量並重.....一九九

第二節 自由是協和進展.....二〇三

第三節 民主要求和德性.....二〇七

第四節 致力於公共福利.....二一一

第五節 尊重多數意志.....二一六

第十四章 國際道德.....二二一

第一節 人類統一之趨向.....二二一

第二節	國際道德之淵源	二二三
第三節	國際道德之發展	二二七
第四節	超越的世界國家	二三一
第十五章	人類尊崇	二三七
第一節	排除種族的歧視	二三七
第二節	抑制暴力的政治	二四二
第三節	各國文化交流	二四八
第四節	維護世界人權	二五三
第五節	自律的人格世界	二五七
附論		二六一
人生之路		二六六

倫理學

捷雲范 錡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倫理學之定義

倫理學，為研究人生道德行為之學，固然是人所共喻的，然其定義，甲是乙非，莫衷一是：有認倫理學，為判斷行為之是非善惡的；有認倫理學，為裁判道德行為的；有認倫理學，為研究人之行為品格的；有認倫理學，為研究人生本務的；有認倫理學，為道德的價值判斷之學；有認倫理學，為研究人生理想目的的；有認倫理學，為研究人生一般實踐生活的；有認倫理學，為研究人生的意義及價值的；有認倫理學，為研究至善生活，或人生最高目的的；更有認倫理學，為研究善惡、本務、道德原理，道德判斷，及關於行為之學的；各有所見，要皆偏而不完。倫理學 (Ethics) 語源，原自希臘語習俗 (Etiós) 而來的，習俗之為語，即區別此集團和彼集團風俗之不同，後又轉變為性向和品性的意義。又道德 (Moral) 之語源，是由拉丁語習慣 (Mores) 而導出；故倫理或道德之起源，是本外風俗習慣而已。創用斯語的，當推亞爾士多德，(Aristoteles) 亞氏之言曰：「倫理學之正鵠，在實踐，而不在推究也。」氏即依此，以說明人生實踐道德的價值，而指示人們修己處世之正軌。又倫理學，於拉丁語，為 *Philosophia Moralis*，英文由是

而得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之名，故有謂倫理學，即爲道德哲學，或道德學的，要皆有所據。

倫理學，既爲科學之一種，則其性質，自不出科學的範圍，科學之職分，一、在分析事物之現象，而類別之；二、在敘述其次第，及說明事物彼此的關係；三、在進而探究其所以；終則確立系統而一貫之。倫理學之必須說明道德的現象，解釋人與人德行的關係，以及探求人生所以有道德之觀念，道德之行爲，道德之理想，在此。但科學，亦因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之不同，而分爲兩大類。依據事實而下判斷的，稱爲敘述科學(Descriptive Sciences)，如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天文、地質、生理、心理等，是也。這些科學，僅限于敘述說明，及客觀的特殊現象之考察，而不加以主觀的好惡可否之批判。但依據價值而判斷的，則異是，通稱此爲規範科學(Normative Sciences)，即主觀對客觀，依已定的標準，施以評價之謂。此類科學有三：一爲論理學，闡明思考真偽之價值的；二爲美學，闡明藝術之美的價值的；三爲倫理學，闡明行爲之是非善惡之價值的；故倫理學，又可稱爲規範科學。

我們由是對倫理學，可下一定義曰：「倫理學，是研究實踐道德價值之學，所以示人以準繩與最高理想目的者也。」夫倫理學，既爲實踐道德之研究，那末，和專門研究理論或事實的科學，如物理學(科學而言理論的)，心理學等，自異其趣。因爲這些科學，是以追求真理爲目的，固無暇顧及對於實際生活，有何應用或裨益。顧倫理學，雖側重于實踐生活，然與研究特殊部門的技術科學，如醫學、應用機械學等，又異其趣。何者？因爲技術科學，專門研究方法手段，希冀達到其所期望的結果，對於善惡邪正之判斷，理想目的之如何，固漠不關心，無暇顧及的。倫理學之所以爲規範科學，正因它和實際的技術的科學不同，而側重目的或理想之研究。但目的和手段，又非截然兩事的，目的和手段，同在一直線上，目的未

達時，固爲目的，目的已達後，又爲手段了，欲達其目的，而不選擇其手段，雖至愚，寧出此？故謂道德家，僅知道追求目的或理想，而不知考察方法或手段，不能不稱爲謬妄。道德家于追求他的理想目的時，已先預想其方法或手段，不過不以此爲其主要鵠的而已。

雖然，我們對於道德之實踐，於生理上可能與否？不能不考察之，苟能力之不逮，體力之不勝，而必以本務或義務強要之，其能勝任愉快嗎？同時，對於心理上可能與否？亦須顧慮之，無論何人，設或對於某事某物，毫無興趣或關心，而必以本務強要之，寧非大謬？且實現道德理想時，於經濟狀態，亦有考慮之必要，假使事實上，實無資力之可能，也不宜以道德的本務責難之。故倫理學者，對於道德行爲之生理的、心理的、經濟的可能性，亦當檢討之，初不以追求理想目的，而疏忽現實的事實。因爲倫理學，是研究實踐道德之學，不能不考慮目的是否可追求？理想是否可實現？但對於行爲之結果，或行爲之動機，而判斷其是非善惡，固未嘗拋棄其責任，不過關於行爲目的，或理想論究之餘，對於欲求及動機之實現的可能性，不能不考察之而已。

人之爲惡，固有法律之制裁，然不勉力而爲善，則非法律所敢問。我們對於品格或行爲，常有是非之心，或善惡之見，而必加以批判取捨，且戮力以求理想目的之實現，是什麼緣故呢？世固有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初非有高壓強制力，迫着他們之必行，己心以爲善的，雖蹈火投湯而不辭，豈暇計較其得失和利害？唯心論者對此，目爲良心之命令；經驗論者對此，目爲傳統習向之使然，固各有其見地，然道德行爲之爲價值判斷，則人莫不首肯之。倫理學，所以爲價值判斷者，在此。

人之行爲，莫不有其獨自認識之目的，何者爲善？何者爲惡？固能了解之，但于種種目的中，究以何

者爲至善？其爲肉體快樂呢？抑爲精神快樂呢？其爲個人快意呢？抑爲公衆幸福呢？其爲真我實現呢？抑爲人格發展呢？最高目的之追求，實爲人生最高之理想，至善論之在倫理學上，所以爲主要之研究，在此。

人爲理知的生物，無限的追求，實爲其特質，對眼前現實的生活，常覺其不滿，必欲超而越之，繼續努力，繼續奮鬥，而求最高理想目的之實現，一息尙存，此志不容少懈，人之所以爲萬物之靈，却在此。故種種理想目的追求中，或爲真理，或爲信仰，或爲藝術，固各有其價值，然究以道德的實踐，爲人生最高理想之追求。道德發之于無限的過去，垂之于無限的將來，永爲人類行爲最高之標的。我們對於善行，亟稱之，對於惡行，痛斥之，常覺此心，非如此不可，即令投諸鼎鑊，亦不辭。此種良心的督責，良心的要求，實超越現實界一切利害之關係。文天祥經三年而不屈，方孝孺誅十族而無悔，即此道德的價值，超越一切的說明。倫理學或道德哲學之所以爲研究理想價值之學，亦在此。

第二節 倫理學之性質

倫理學之對象，爲道德行爲，即善惡是非之現象。對此現象，而下批判的，爲道德的判斷。但道德的判斷，必有所依據，其所依據的，爲道德之標準。然倫理學，何以必以行爲爲其研究的對象？其與他科學不同之點，又若何？並且我們判斷是非善惡，莫不以道德爲標準，其理由又安在？各人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意識之中，究有若何的根據？豈我們道德的意識，皆爲良知，道德的行爲，皆爲良能，一一都是與生俱來，而無絲毫偏蔽游移之態？抑或我們道德的觀念，皆學而後知，經歷愈深，積德愈厚；從而道德思想，亦隨社會進步而愈發達嗎？行爲之爲善爲惡，其性質若何？所以爲善爲惡，其理由又安在？善惡之見

解，其為主觀之臆斷呢？抑有客觀的標準呢？凡此疑問，皆為倫理學者，所應探究的。

倫理學之所研究的對象，為道德的行為，對於行為之生理的或心理的因果關係，固捨而不究，但對於行為的道德價值，則不能不問。對於無意的行為，或機械的動作，固捨而不究，但對於行為之能引起道德的情感，道德的判斷的，也不能不問。設使我們生無是非之心，善惡之見，則倫理學，無由而萌發。設使有意的行為，不能引起我們道德的情感及判斷，則倫理學，亦無從而成立。倫理之發軔，實基于人類先驗的意識，對於行為有道德價值之判斷，以及善惡是非之批評。

倫理學判斷之對象，雖為有意識的動作，但對於生理的心理的事實，亦不能不顧慮。設使行動之人，已失却自由，或行動之時，已失去意識情感之常態，那麼，我們可以不加以道德的判斷了。又行為之屬於機械的行動，毫無心理的影響的，我們亦無暇加以道德的判斷。但行為有心計之于先，以致貽害于其後，且力辯其非，為惡而不悛的，則不能不嚴加道德的譴責。故曰：倫理判斷之對象，為有意的行為。

但是我們對於有意的行為，何以辨別其為善，或為惡呢？訴諸個人好惡的情感？抑或憑客觀的共同標準呢？懷疑論者，固否認客觀的行為，有甚麼標準之存在，以為判斷人之行為善惡是非，多基于個人特有的見解，殊難以為憑。獨斷論者，則認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善惡之判斷，實基于先天的良知與良能。彼此所見，誠有軒輊之異。但依我們看來，所謂客觀的標準，未必如度量之衡準，可以明晰記載，亦非如一般原則，可以精確說明，不過為不甚明顯思想上共同之假設罷。我們對於人之行為，或褒之，或貶之，且示人以己所見之純正，無形中，已足見各人心中，都有道德的標準之存在。若使各人憑其私見，而下善惡是非之判斷，那裏可以為懲惡勸善之資呢？故所謂善惡是非的觀念，必先具于各人心中，且有共同的客觀

的意義而後可。否則，就無以爲據了。人類思想進步發展中，常有共同的傾向，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的，固不限于道德的標準。不過如此標準，與其謂爲多數之所承認，毋寧說是少數賢者之所規劃。因爲高深的原理，精選的規範，初非民衆之所易曉。故所謂客觀標準，究其實，不外因經驗之積聚，傳授之廣被，終致爲民衆之常識罷。我們看人類歷史，道德已有演進之跡，則由今而後，道德當更有遷化之機。

由是觀之，善惡的標準，不外歸于人類共通常識之判斷。但此標準，又非可與理論的推理相異之事實，觀察而決定；同時，亦非不顧事實之觀察，純由理論的推理而決定。人類思想進展中，二者實已含有共同的傾向。我們對於事實不能支持的理論，無論如何嚴整精密，不能不拒否之；但對於根本不合理的事實的記載，亦不能不否認之。可曉得積于思想根底的原理，無論其性質如何，必經一定方向而發展。終爲人類共通之傾向。譬如地球繞太陽而行，誰曾看見？然皆信而不疑。我們對於善惡是非，委之于倫理常識的判斷，祇因如此特殊的傾向，已存于各人道德價值之感中，不期然而然地人皆是認之而已。

然則，道德具有客觀的普通的準繩嗎？經驗論者，每認道德隨時代環境而異，根本沒有客觀的普遍性。但道德已隨時代環境而異，何以又不失其爲道德呢？則莫能置一詞了。唯理論者，則認道德之本質，存于人類理性中，無論何人，在先驗的意識內，即有普遍的形式之潛在。人之感情思想，固不能超越時代之外，其道德觀念，亦不免爲時代環境或民族性，所限制，或規定。但人皆有道德的意識，道德的觀念，道德的感情，則爲不可掩的事實。道義之稱，德目之數，固常因時代環境而異，然道德一貫的精神，則始終未嘗或改，今之愛國，與古之忠君，其本質相去幾何呢？故謂道德因時因地而異者，不過就其外形來說。至道德之爲道德，根本的性質，則無間古今中外了。經驗論者，拘其表，唯理論者，深其內，德之爲